

雲林縣政府第 027 次主管會報(專案)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
- 貳、地點：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張縣長麗善(由曾秘書長元煌代理)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記錄：計畫處王妙心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(略)

柒、專案報告：

雲西整體發展觀光規劃報告

(詳如簡報；略)

(報告單位：計畫處李明岳處長)

計畫處補充：

本案修正後成果報告書經本次會議確認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

雲西發展觀光規劃並非僅為一局處之業務，其不僅涉及文觀、城鄉、工務、水利、教育、農業等各單位，亦與中央各部署及地方公所相關，請各局處齊心努力，共同推動該案，俾利打造雲林觀光產業。

捌、綜合討論

計畫處補充：

- 一、有關縣政說明會請預先籌備相關作業，俾利順利辦理完成。
- 二、各場次主責單位請務必備妥防疫用品(如口罩、酒精)，請衛生局協助相關防疫物資準備作業。
- 三、請各負責局處務必規劃交通停車引導，府內同仁請儘量

共乘前往，並將車輛停放在較外圍的停車場(位)，以維護交通及停車秩序。

新聞處補充：

請各單位於推動各項業務時，如遇有爭議應儘速向三長報告，避免後續造成誤會，而遭有心人士不當渲染。

教育處補充：

本處於這星期至體育署開會，並預定於年底前提送設置國民運動館計畫，目前提送建置據點預計有虎尾、北港、斗南等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新聞處所提輿論部分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另請各局處於發布新聞或因應輿情時，應先知會新聞處，以避免引發後續爭端。
- 二、有關教育處所提部分，會後請教育處再與財主單位詳細研議未來預算之規劃。

拾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